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6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5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密尔克卫”)于2022年3月25日举办了密尔克卫2021年年报线上投资者沟通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缪蕾敏女士、董事会秘书石旭先生出席了沟通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能否介绍一下公司目前最新的管理架构和六大业务板块构成?

公司回复:虽然较以前有明显的调整与变化,但公司划分业务板块的总体依据仍是业务性质。原货代板块现在分为了MGF(全球货代业务)和MTT(全球航运及罐箱);原仓储板块现为MRW(区域仓配一体化);原运输板块现为MRT(区域内贸交付);原贸易板块现为MCD(不一样的分销);新增业务板块为MPC(全球工程物流及干散货)。后续公司会根据新增业务不断调整和更新业务板块的划分情况。

问题2: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比如工程物流、国际快件运输目前的业务拓展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清洁能源业务是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MPC板块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开展业务,今年会有较大增长空间。

问题3:公司“物贸一体化”经营思路对业务的赋能效果在今年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怎样的发展?

公司回复:公司的分销板块与物流板块通常是联动的,分销业务本身能带来多样的增值服务,而“物贸一体化”、“仓配一体化”的模式也能够使公司的运输和仓储服务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同时满足了一些物流板块客户的分销需求。

问题4:公司对仓储板块今年的业绩展望如何?

公司回复: 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仓储板块出现了周转率变慢的情况。从第三季度开始,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对仓库进行技改等措施,提升了仓储板块的服务能力与范围,到第四季度的时候,仓储板块的盈利水平已基本恢复。今年,公司仍会持续在仓储板块进行投入,扩充仓库的投放量。

问题5:油价上调对公司的影响如何?

公司回复:油价上调主要影响的是公司的道路运输成本。目前公司的应对举措是调整与客户之间的油价运价联动机制,同时根据油价的波动幅度情况灵活控制运价,在保持客户高满意度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运输成本。

问题6:目前上海地区的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如何?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政策,自身的一线运营能力几乎没有受到影响;但跨区域货物流通性因疫情有一定程度的受限,主要集中在公路运输和仓储板块。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区域性疫情爆发未对公司的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2022年,密尔克卫将持续提升业务服务能力、巩固并优化客户结构,同时不断开拓新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投资回报。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2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对外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1年底,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880,753.35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第9.8.5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单位结构性存款228100

●产品期限:3年(可转让)、3年(可转让)、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5,000.00	3.5500%	3年(可转让)	2022-3-24	2024-7-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1,000.00	3.6600%	3年(可转让)	2022-3-25	2023-1-1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100	1,000.00	1.00%-3.40%	94天	2022-3-25	2022-6-2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产品编号	CA21G10636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24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产品到期日	2024-7-7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00%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产品编号	CMBC20200037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25
产品期限(日)	3年(可转让)
产品到期日	2023-1-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600%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100: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1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3-25
产品期限(日)	94
产品到期日	2022-6-2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40%
产品收益说明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 定价日。 (5)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 “EUR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预期年化收益率= “低收益 1.0%” +(“高收益 3.4%” - “低收益 1.0%”)*A/N 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A为 “挂钩标的类型” 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66,期初价格+0.066”]内的天数。 (7)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5位。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100。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分别为3年(可转让)、3年(可转让)和94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575,996.54	2,023,734,443.91
负债总额	152,811,288.01	179,734,666.96
资产净额	935,764,708.53	1,843,999,776.95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1,770.90	117,129,324.9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484,791,796.89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4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83,000.00	1,878.07	17,000.00
合计		100,000.00	83,000.00	1,878.07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永新融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对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以及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融磊”)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71,6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3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

减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浙江中科	2022.02.09-2022.03.17	1,850,000	18.07	0.82	集中竞价
常德中科	2022.02.09-2022.03.17	0	0	0	—
合计	—	1,850,000		0.82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1,890,099	0.84	40,099	0.02
常德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381,540	0.17	381,540	0.17
合计		2,271,639	1.01	421,639	0.19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二)股东永新融磊

减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永新融磊	2022.3.8-2022.3.17	344,900	20.22	0.15	集中竞价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融磊	无限售流通股	6,229,200	2.75	5,884,300	2.60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0.19%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4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

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减持股份不受限制。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 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永新融磊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永新融磊《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持有公司股票5,8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7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新融磊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2、永新融磊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 (不含该日) 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5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5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2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32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4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64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5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1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90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景顺长城景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23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4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26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景顺长城景泰优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